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7/2025號文件

檔號：CB1/HS/3/23

### 2025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在2020年，本港約有534 000名居住於院舍及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佔全港人口的7.1%。<sup>1</sup>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殘疾人士的福祉，積極落實各項康復服務計劃。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開展制訂新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全面、更具策略性的服務，並進一步推動社會的傷健共融。透過各部門的協作，政府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協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融入社會，並實現自我價值。

#### 小組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在2023年10月13日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跟進支援殘疾人士的各項措施，以期全面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促進社會共融。小組委員會由12名委員組成。林素蔚議員及狄志遠議員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

<sup>1</sup> 詳情可參閱政府統計處[第63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4. 自2024年6月展開工作以來，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當中包括與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的公聽會。此外，小組委員會曾聯同福利事務委員會參觀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檢討政策規劃與發展方向

5. 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以**宏觀視野結合務實執行**的角度，首先與政府當局討論《方案》的實施情況，並依據方案制訂的四大策略方向，<sup>2</sup> 檢視各項策略的實施進展與成效。為確保政策貼近實際需求，小組委員會於2024年10月8日舉行公聽會，邀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及相關政府部門參與，直接蒐集社會各界對**“殘疾人士支援服務的規劃及供應”**的具體意見，<sup>3</sup> 作為政策調整的重要依據。在完成政策討論與聽取公眾意見後，小組委員會建議後續會議應聚焦討論以下事宜，以全面促進殘疾人士的福祉：

- ✿ **基礎保障** : 醫療服務、經濟支援、住宿照顧  
(第7至23段)
- ✿ **社會共融** : 無障礙生活環境、出行措施、教育支援、就業支援、文化康體參與  
(第24至51段)
- ✿ **社區支援** : 情緒心理支援、照顧者支援  
(第52至55段)
- ✿ **資訊共享** : 跨機構資訊共享  
(第56至64段)

6. 委員理解政府財政緊絀，建議優先考慮市民訴求，增加資源投入，並以**“急市民所急”**為原則，盡快解決殘疾人士各項迫切需求。政府當局表示，已投放大量資源在相關服務上，並承諾作進一步改善，以平衡預算限制與滿足公眾需求，以及對殘疾人士福祉的重視。

<sup>2</sup> 四大策略方向分別為：(1)提供及時支援；(2)加強社區服務；(3)推動共融文化；以及(4)持續發展服務。

<sup>3</sup> 出席者名單及討論事項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 基礎保障

### 殘疾人士的醫療需要和服務

#### 政策現況

政府各部門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醫療服務，並透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治療、療養、復康服務及津貼。各部門同時保持緊密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並不時檢討服務以切合其需求。

#### 統籌及規劃精神健康服務

7.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專責機構**，以**統籌及規劃精神健康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負責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醫務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的代表作為諮詢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會共同協作統籌精神健康相關的事宜。

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支援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應對情緒及精神健康問題。鑑於精神科門診輪候時間長，委員建議當局**增撥資源**以加強預防、治療及康復工作，並考慮透過**公私營協作**和**共同付款模式**，把部分病人分流至私營精神科診治。政府當局表示，如醫護人員察覺求診者或其家人有情緒或精神健康問題，將轉介予社工或專職醫療人員。在縮短輪候時間方面，當局**已在普通科門診引入公私營協作計劃**，並將加強宣傳，鼓勵更多精神病患者參加。

#### 加強康復及外展服務

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康復病床**數目及提升**日間護理服務**質素。由於復康巴士不足，令殘疾人士外出就醫困難，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外展醫療團隊及遙距醫療服務**。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現時約有30 000張病床，其中康復病床約5 000張。當局已將重點轉移至外展醫療或日間服務，以加強對院舍的支援，從而減少對病床的需求。此外，當局計劃發展**遙距醫療**，配合外展服務，為病人提供更合適的服務。

## 延續口腔護理服務

10. 委員指出，成年智障人士目前僅能依賴非恆常的“護齒同行”計劃，隨着他們壽命延長，牙科需求增加，若不妥善處理，可能引發情緒行為問題，增加照顧者的負擔。此外，由於智障人士對口腔護理認知不足，接受治療時感到緊張，因此亟需設立專屬牙科服務。委員建議**將“護齒同行”計劃轉為常規服務**，並建立**專屬牙科服務**體系，確保智障人士獲得所需的牙科護理。

11. 政府當局表示，“護齒同行”計劃的延續取決於獲取資源的情況。當局將研究擴展計劃的服務模式及範圍，以涵蓋殘疾或有特殊需要人士，並考慮將特殊牙科護理**納入專科或附屬專科**，以加強智障人士的牙科服務。

## 提升藥物的可及性

12. 委員指出，**罕見疾病藥物**現時尚未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該等藥物**價格昂貴**，超出病人的負擔能力，而鑑於內地同類藥物價格較低，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跨境採購**以降低成本，並將該等藥物納入名冊內。政府當局解釋，藥廠的定價因地而異，採購過程必須小心審慎。新藥物審批機制將鼓勵更多新藥及先進療法在香港應用，增加病人選擇、提升療效、降低藥價，並加快罕見疾病新藥的註冊申請以納入名冊。醫管局已成立小組，檢視罕見疾病患者在藥物、食物或治療敷料方面的需要。關愛基金亦推出醫療援助項目，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格高昂的藥物。

## 經濟支援

### 政策現況

社署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為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援助，包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及其他經濟支援，例如不同津貼計劃和由社署管理或其他團體所設立的慈善基金。

## 提高醫療資助

13. 委員關注殘疾人士的**復康用品及醫療護理費用**高昂，建議增加對殘疾人士，特別是“夾心階層”和輪椅人士的醫療資

助，包括增撥**復康用品津貼**、發放**復康券**和**康復用品券**，以及將**中醫診所收費豁免範圍擴展至非綜援殘疾人士**。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照顧者不能同時受惠於“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和綜援的政策。

14. 政府當局解釋，現有經濟援助，如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等，均採取較寬鬆的審批標準，大部分津貼計劃僅設入息審查，不設資產審查。社署已向合資格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特別護理津貼，並向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發放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的費用津貼。對於經常需要護理照顧的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社署提供租用輔助醫療儀器及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一些慈善基金亦為有需要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醫管局設有減免醫療費用機制。當局**將研究把中醫門診收費納入醫管局的收費豁免機制**。

#### 提供維修輔助工具的資助

15. 委員反映，許多殘疾人士在**電動輪椅需要維修時只能自行籌措零件**，呼籲政府當局提供實質支援。政府當局表示，綜援受助人可申請資助以購買或維修電動輪椅，非綜援受助人可向社署或相關慈善基金申請一次性津貼。目前部分殘疾人士團體提供專業維修及輪椅借用服務，雖然借用的輪椅可能不完全符合需求，但可作為過渡方案。委員建議**加強宣傳**此等服務。

#### 放寬津貼的入息規定

1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聘請照顧者計劃”的**入息規定**)，以協助更多殘疾人士積極投入職場。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有50人受惠於該計劃。計劃的入息上限為31,200元，另加約4,000元的高額傷殘津貼，總上限約為35,000元。當局認為，收入高於此數額的人士應有能力聘請照顧者，因此聘請照顧者計劃的現行入息規定合理，政府會適時作出檢討。

#### 國際研究

17.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應小組委員會的委託，就**澳洲、新加坡、南韓及英國的非供款式經濟援助制度**進行研究，

並擬備了資料便覽。有關資料有助提供**比較基準**，以便小組委員會檢視香港的殘疾人士福利政策，從而就如何進一步完善相關政策提出建議。

## 住宿照顧服務

### **政策現況**

社署為無法獨立生活或缺乏家人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各類住宿照顧服務。截至2024年3月底，共提供16 532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包括1 266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

### 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

18. 委員察悉，現時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平均超過10年，而服務名額卻嚴重不足，特別是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及四肢癱瘓病人的需求更為迫切。為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訂立具體目標以**縮短輪候時間**，並增加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及四肢癱瘓病人的服務名額。此外，委員建議當局參考**安老院舍**及**簡約公屋的快速興建模式**，以加快增加宿位供應。政府當局答稱，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提供更多康復服務設施，預計於2028-2029年度或之前將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增至約39 900個。為減少仍可於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過早入住院舍，並優先服務緊急個案，當局已於2023年推行**“活躍”與“非活躍”輪候冊機制**，並同時提供到戶支援。

19. 姧員建議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對醫療支援的需求較大，當局將審慎考慮在大灣區設立殘疾人士院舍的建議，特別是在使用者醫療負擔能力和需求方面。

### 優化暫託服務

20. 委員察悉，暫託服務的最長住宿期只有30天，建議允許**更長的住宿期**，以及**增加輪椅使用者的暫託名額和宿位**。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院舍日間暫託名額和暫託宿位近年已有所增加，現時共有231個日間暫託名額及428個暫託宿位。視乎殘疾人士院舍的暫託宿位供應情況，有需要人士可延長住宿期。

## 院舍的人手配置及質素

21. 委員關注院舍人手配置及輸入護理員的質素，並呼籲政府當局**為聽障院友提供專業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與《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已於2023年修訂，以提升人手標準，提供更多護理支援。當局已推出多項計劃吸引本地青年加入護理行業，並計劃由2024年開始，於未來3年增加8 000個輸入護理員名額。部分院舍**已採用樂齡科技以改善與聽障院友的溝通**。

## 土地與資源規劃

22. 委員關注於2023年推出的“**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院舍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自計劃推出至今，尚未接獲任何申請，可能與物業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商對未來市場的策略有關。委員建議當局善用**過渡性房屋或公共屋邨**的空間，增建殘疾人士院舍。當局表示，過渡性房屋因租住期較短，或不適合作院舍用途。如能延長土地使用期，當局將考慮研究在過渡性房屋為殘疾人士提供宿位的可行性。

## 實地考察

23. 小組委員會聯同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25年4月15日參觀於同年2月底啟用的**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大樓共設**1 150個住宿照顧名額**和**560個日間訓練名額**，服務對象涵蓋**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和精神復元人士**。參觀期間，委員與營辦機構的代表交流，了解機構面臨的挑戰及發展方向。大樓內的設施可於立法會的[圖片廊](#)瀏覽。

## 社會共融

### 締造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 政策現況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確保他們能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及使用設施和服務，從而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及全面融入社會。

## 加強社區支援

24. 為建設共融社區，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委任殘疾人士為**無障礙主任**，並讓他們加入**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轄下相關委員會**，以確保設施規劃能考慮殘疾人士的需求。委員亦建議**推展“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計劃”至區議會**，協助監察及改善區內的無障礙設施。政府當局回應指，由政府專責人員擔任無障礙主任的原意是因其負責管理轄下場地，對場地內的無障礙設施和服務更為熟悉。

## 普及通用設計

25. 委員關注殘疾人士出行不便，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立法或制訂更清晰的指引**，設立高層次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從規劃階段納入**通用設計原則**，以滿足多元需求，實現社會共融。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現正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預計在2026年第一季完成編製工作。

## 加強監管建築物

26. 委員指出，目前不少建築物未能達到無障礙設施的最新標準，建議政府當局**豁免私人屋苑興建斜道的審批費用**，以協助業主加設無障礙設施。此外，當局應結合民間組織與科技力量，全面**檢視全港無障礙設施缺口**，並勒令改善不符合標準的設施，以完善無障礙環境。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不具追溯力，舊建築物在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時才須遵循最新要求。當局會考慮透過《設計手冊》新增章節處理有關情況。

27.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建立**無障礙審查機制**，並開放**竣工設施與核准圖則的查驗系統**，以確保社區設施符合無障礙標準，營造更友善的共融環境。政府當局表示，將在更新的《設計手冊》加入樓宇維修保養的相關章節，以提供加強管理無障礙設施的信息。

## 改善道路情況

28. 委員指出，部分道路因樹根隆起造成**路面不平**，加上舊區街道**過於狹窄**，危及長者及輪椅使用者的出行安全。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相關部門協調**，採用**靈活的鋪路或改道**

**設計**，以及**優化狹窄街道**。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理順不同部門的工作指引及目標，提升協調效率，以及探討如何平衡保育樹木及市民出行的需求。

## 無障礙出行措施

### **政策現況**

政府的理念是提供無障礙和暢通易達的公共運輸系統，方便殘疾人士參與和融入社會。運輸署一直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提供設施和支援以利便殘疾人士出行。

### 加快“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行進度

29. 委員關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展，特別是**連接居屋、租置公屋及公共設施的通道**進度滯後，未能有效回應市民需求。委員進一步建議，增建升降機後應**保留既有斜道**，確保在設備故障或維修期間，行動不便人士仍能安全通行。政府當局回應指出，除非升降機工程影響原有公共空間，否則原則上會保留斜道。“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須綜合評估成本效益及執行可行性，包括土地徵收與業主協商等因素，據此釐定項目優先次序。

### 改善公共交通設施和服務

30. 委員指出，小巴和巴士**站台與輪椅斜板的高度不符**，令輪椅使用者上下車時需他人協助，存在安全隱患。委員建議當局**優化站台無障礙設計**，以及促請營辦商**加強司機的專業培訓**，包括提升斜板操作、輪椅固定及協助技巧。此外，委員認為，應**增加港鐵站內的升降機數量並優化位置配置**，縮短殘疾人士步行距離，全面改善公共交通無障礙環境。

31. 政府當局解釋，為協助殘疾人士安全使用道路，已與殘疾人士團體進行多年討論，推行**導盲磚及降低路緣石**的設計。當局將研究優化巴士站及小巴站的空間配置。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為每個車站設置一部來往地面及車站大堂的升降機，或其他無障礙設施，並積極應用創新科技，便利有需要的乘客出行。專營巴士方面，現時全港99%的巴士已配備**低地台設計和輪椅停泊區**，車長訓練亦已涵蓋協助殘疾人士的內容。

32. 委員要求政府推動**電動無障礙的士普及化**，並加強規管的士車隊向輪椅使用者收取的**預約費**。政府當局表示，已要求的士車隊盡量採用綠色運輸和提供無障礙的士。在的士車隊制度下，車隊可就預定行程向乘客自行釐定和收取預約費。現時有5間獲選的士車隊營辦商，預計透過市場競爭，將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 優化復康巴士服務

33. 委員關注使用者在預約復康巴士服務時遇到困難，促請有關當局**加強對營辦商的監管、優化服務、增加司機人手**，以及**延長服務時間和提升服務安排的靈活性**。委員亦關注鄉郊地區復康巴士供應不足，建議在**復康巴士與易達轎車之間實施“共乘”安排**。政府當局答稱，經服務優化後，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預約成功率已顯著提升至90%以上。當局會密切監察服務需求變化，在資源許可情況下考慮增購車輛，以提升服務容量。

### 應用科技於無障礙出行

34. 為提升殘疾人士的無障礙出行體驗，委員提出多項改善方案，包括為關愛隊配備**樓梯機租借服務**，並引入**外骨骼輔助科技**設備；在公共交通方面，於巴士站引入**藍牙識別技術**，協助視障者辨識巴士路線，同時推動具語音提示的**智能盲道斑馬線**；整合導航功能的**人工智慧燈桿**；設立輪椅專用**電子地圖系統**等。政府當局表示，已將開發“助乘巴士報站應用程式”的建議轉交專營巴士營辦商考慮。

### 加強監管使用殘疾車位

35. 為保障殘疾人士使用專用車位的權利，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監管“灰證”**(即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嚴格查核使用資格，**防止濫用殘疾車位**；同時調整優先權，研究讓**“藍證”**(即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有人享有車位優先使用權。此外，委員建議**引入科技執法**，如使用智能監控系統，即時打擊違規佔用行為。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25年4月進一步收緊“灰證”申請及審批的相關準則，將醫療文件的審批標準升至與“藍證”相同的嚴格程度，確保泊車資源的合理分配，並有效打擊濫用泊位的現象。

## 加強教育支援

### **政策現況**

教育局透過多方面的支援與合作，致力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全面且適切的教育機會，幫助他們克服困難，發展潛能，逐步成為獨立、具適應能力及自學能力的人。

### **檢討資源分配及撥款機制**

36. 委員指出，學校若超額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因撥款上限規定而無法獲得額外撥款。因此，建議政府**調整撥款機制**，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按比例增加撥款。政府當局表示，如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比例過高，可能會影響教學。教育局已容許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在課程設計及校本課程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彈性。

### **加強師資培訓**

37. 為了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調整師生比例、加強教師培訓**和確保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在上任前已接受專業培訓。政府當局解釋，已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職前教師培訓亦包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及技能。新任統籌主任須接受約120小時的專業訓練，教育局亦會為統籌主任舉辦其他培訓活動。

### **優化對家長的支援**

38. 委員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正面對冗長且昂貴的評估程序，建議政府當局向家長提供支援，協助選擇合適的評估機構，同時**對評估機構進行認證**，以確保評估的專業和一致性。政府當局認同有關評估服務須由專業人員提供，並指出統籌主任及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可就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 **加強升學和就業支援**

39. 委員欣悉教育局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資訊系統”)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建議**利用資訊系統識別學生升學的需求與挑戰**，以提升教學效果。政府當局表示，

資訊系統主要為由幼稚園至專上院校不同升學階段的過渡期間提供資訊。因個人私隱考慮，無法深入研究個別學生情況。

40.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系統化的**離校支援機制**，加強**跟進畢業生離校後的社會適應情況**，幫助他們自力更新。政府當局表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均已設立機制**，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做好離校準備。具體而言，特殊學校社工會在學生畢業後兩年內跟進其生活情況，並按需要轉介他們到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確保他們能夠順利融入社會並獲得必要的支援。

### 檢討融合教育

41. 委員認為應進一步完善融合教育，建議透過**及早識別**、**制訂個別學習計劃**、加強**醫、教、社協作**，以及**促進學生間的了解與支持**，為有特殊需要學生創造更包容和有效的學習環境。政府當局解釋，為協助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教育局除了向學校提供額外人手及資源外，亦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提供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為有較嚴重殘疾的學生安排個別學習計劃亦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溝通及社交能力。

### 改善特殊學校校舍及學額不足

42. 委員關注特殊學校**學額不足**，以及部分特殊學校的校舍較小或陳舊，建議**重置或擴建校舍**以改善學習環境。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機制下，每所學校均設有基本收生區域，當局將持續關注學額的供求情況，積極考慮增設或重置特殊學校。

### 提供就業支援

#### **政策現況**

政府為僱主和服務營辦者推出多項財政支援措施，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亦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就業配對服務及在職培訓。

### 創造就業機會

43. 委員呼籲政府從“賦能”與“共融”的角度，協助殘疾人士自力更生。政府應在內部**發掘適合殘疾人士的崗位**，並**優先聘用**他們。長遠而言，政府應鼓勵公營機構和大型私營企業設

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並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激勵企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政府當局表示，在政府職位的招聘程序中，已設立一套為殘疾應徵者而設的優先聘用程序，但無計劃就聘用殘疾人士設定指標。

## 促進就業

44. 委員建議加強一系列措施，全面改善現有服務，確保殘疾人士能夠獲得適切的支援，從而提升其就業機會和職業發展。具體建議包括(a)檢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服務範圍，**增設工作調適員職位**，以加強支援及提供獲聘後的跟進服務；(b)**善用科技與數據**，構建平台以提供精準的就業服務；(c)加強宣傳殘疾人士就業議題，如成功獲聘的案例，並**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招聘會**；(d)**增設庇護工場的工種**，提升學員的技能，以拓寬其就業前景；以及(e)協助殘疾人士**自僱**。

45. 政府當局答稱，勞工處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展能就業科顧問會定期探訪職場，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溝通與合作，協助殘疾人士適應工作。此外，政府當局將會把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按殘疾人士的興趣及能力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發展潛能，提升就業機會。同時，大學已成立一個研究小組，正在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功能性的評估，不僅區分殘疾類別，還就其各方面能力進行評估。此系統完成後，僱主將更易將工種要求與不同殘疾人士的能力進行配對，提高配對效率，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試行。

##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文化康體活動

### 政策現況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推動殘疾人士的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便利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及康體活動，以及參觀旅遊景點。

## 推動共融與互動

46. 有委員建議設立常設機制，**讓殘疾人士持續參與公共文化藝術及康體設施的規劃**，確保設施更切合他們的實際需

求。此外，委員建議成立**社交會所**，幫助殘疾人士建立更廣闊的社交網絡。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已在多個領域推動共融與互動，康文署通過資助計劃及與中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和特殊學校合作，收集意見以改善服務。另外，西九文化區舉辦超過30次諮詢活動，吸引700人參與，致力於打造包容性和多元文化的環境。

47. 在媒體服務方面，委員建議香港電台在文娛體育節目中**增加手語服務**，作為商業媒體的示範，讓聽障人士平等享受文化娛樂活動。同時，可善用**人工智能生成口述影像**，以開發藝術培訓課程，使視障人士能發展技能，享受文化與藝術活動。

48. 政府當局回應指，文體旅局會與香港電台溝通，探討在即將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落實加入手語服務的建議。康文署將與藝團探討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如為聽障人士安排通達字幕，但需平衡資源與實際需求。

49. 委員建議為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人士，分別於**表演場地和公共場所設立自在劇場和靜室**，讓他們在情緒波動時進行調節。政府當局答稱，康文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殘疾人士參加文化節目，並在部分表演中加入自在劇場演出。西灣河和大埔文娛中心及預計於2027年啟用的西九演藝中心亦將設有靜室，供觀眾在節目中途使用。

### 促進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

5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時提供6個指定場地，供合資格團體在非繁忙時段舉辦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委員促請當局將有關安排**擴展至更多體育場地和繁忙時段**。政府當局表示，將每年檢視有關安排，但需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51. 委員建議在**地區分齡體育比賽中增設殘疾人士項目**，允許所有殘疾人士報名，而無須符合居住或就讀身份的要求。政府當局指出，在2024年第九屆全港運動會已加入適合殘疾人士參加的比賽項目，例如輪椅三人籃球比賽等。當局會繼續舉辦有關項目，並會視乎其他體育項目在殘疾人士群體的普及程度考慮增設其他比賽項目。

## 社區支援

### 政策現況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並提升照顧者的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

### 情緒支援

52. 委員關注到，由於**精神復元人士**的情況多變，其照顧者面對較大的心理壓力和情緒困擾。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支援和資源**，協助他們應對困難。此外，委員呼籲當局加強宣傳，以**減少社會對精神復元人士的歧視**，並推動與商界合作舉辦活動，提高社會人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53.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全港共有19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其中一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家屬而設。為進一步加強對精神復元人士家人的支援，政府亦展開下列措施：

- (a) **服務恆常化**：將於2026年第一季恆常化“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持續為離院及輪候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提供支援；
- (b) **擴展服務**：將於2026年增設4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並將遍布全港各區，以確保更多家庭能獲得所需的支援；及
- (c) **專線服務**：社署提供“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協助照顧者尋找暫託服務，從而間接減輕其壓力。

54. 委員建議擴大情緒支援的服務範圍，在全港**18區的照顧者支援中心提供減壓空間**，讓照顧者在照顧殘疾人士後獲得適當的休息。政府當局表示，暫託服務被視為間接的情緒支援，透過分擔照顧壓力幫助家屬喘息。現時全港已有超過650個日間或住宿的暫託宿位。

## 加強家居照顧及綜合支援服務

55. 委員關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能否滿足嚴重和中度缺損程度的殘疾人士的需要，並建議政府當局**定期評估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服務的使用率已超過九成半。為應對嚴重殘疾人士對服務的需求，當局計劃由2025年第三季起分階段設立14間綜合中心，以及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康復服務名額。

## **資訊共享**

### **政策現況**

目前，關於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相關數據分散在不同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等系統之中。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確保技術可行的前提下，加強整合這些數據，可以提高對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服務的效率和水平。

### 透過跨機構資訊共享提高服務效率和水平

56.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重點介紹醫健通**在加強醫社合作及**籌備照顧者資料庫**(“資料庫”)等方面的工作。

### **加快建立照顧者資料庫**

57. 委員多番強調建立資料庫的迫切性，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行動**，從簡單的試點計劃開始，逐步擴展，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當局亦應為資料庫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並在推出半年或一年後評估其成效，以確保運作符合預期。

58. 政府當局表示，建立資料庫面臨兩大挑戰：一是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保障個人私隱；二是技術整合，由於各部門資料庫格式不同，需要跨部門協調。當局計劃分階段啟動資料庫，優先處理**低收入家庭**和**年長照顧者**，並與醫管局合作，試行在照顧者入院時通知社署跟進需求。預期在2025年內取得初步進展，並在確保質量的前提下逐步推進。

59. 委員認為應為**高風險人士**及其照顧者群組訂立**清晰準則**，如年齡和殘疾狀況，以確保資源有效分配，減少行政負

擔。部分委員建議**細分高風險群組**，如罕見病患者及其照顧者，以提供更細緻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高風險照顧者初步包括年長和低收入照顧者，未來將評估是否需要納入其他高風險群組。

### 提升照顧者資料庫的功能

60. 委員建議參考**數位行銷模式**向照顧者推送服務資訊，並在一年後評估成效。此外，資料庫應配備**自動化監察功能**，如離床警報器和緊急召援系統，以確保實時健康監測和及時支援，特別是在有需要家庭出現突發事故時。

61. 政府當局表示，已建立**照顧者資訊網**，未來可能結合數位行銷技術，針對特定群組發放資訊，以更有效應對突發情況，並為高風險家庭提供及時幫助。當局正與大學團隊研究將醫管局病人入院紀錄與資料庫連結，以便互通數據。當照顧者出現突發情況時，系統可自動提示社福機構主動接觸照顧者，提供針對性協助。建立資料庫後，當局會考慮利用**遙距家居安全監察系統**的實時數據，進一步豐富資料庫內容，提供更多適切支援服務。

62.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澳洲的《[Aged Care Act 2024](#)》，**將個人化服務列為權利並建立評估機制**，鼓勵受惠人士主動提供資料以更新資料庫。此外，應確立**有效框架**，確保資料庫持續更新而非靜態列表。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探討在第486章框架內的可行方案，現時**並無迫切需要修訂法例**。

### 醫健通計劃的推行進展

63. 委員關注殘疾人士院舍及社福機構參與醫健通“**e+藥物”計劃**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如何鼓勵這些機構利用醫健通**促進信息分享**，以提升健康管理、派藥效率並降低藥物事故風險。

64. 政府當局回應指，大部分由社署資助的院舍已完成醫健通登記。疫情結束後，社署開始鼓勵院舍以機構身份登記，並要求院友以個人名義登記，方便醫護人員快速查看醫療紀錄。社署將**繼續推廣醫健通登記**，並考慮**在社區進一步推展**，以加強信息共享。

## 建議

65. 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聚焦多項關鍵議題**，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醫療服務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b>康復外展服務</b>	✧ 增加康復病床及日間護理服務量 ✧ 增派外展醫療團隊；推展遙距醫療服務
<b>口腔護理服務</b>	✧ 將“護齒同行”計劃恆常化 ✧ 建立智障人士專屬牙科服務體系
<b>精神健康服務</b>	✧ 設立專責機構統籌精神健康服務 ✧ 擴大公私營協作，推行共同付款模式，以分流患者
<b>藥物的可及性</b>	✧ 跨境採購罕見病藥物，降低成本 ✧ 將罕見病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

### 經濟支援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b>津貼政策</b>	✧ 放寬聘請照顧者計劃的入息規定 ✧ 允許照顧者同時受惠於“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與“綜援計劃”
<b>醫療資助</b>	✧ 推出復康用品津貼及復康券，減輕中等收入家庭及夾心階層的負擔 ✧ 將中醫診所收費豁免範圍擴展至非綜援殘疾人士
<b>輔助工具</b>	✧ 提供維修資助，減少經濟負擔 ✧ 加強社區維修及借用服務的宣傳

### 住宿照顧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b>輪候時間</b>	✧ 訂立目標，參考簡約公屋快速興建模式，加速增加宿位，縮短輪候時間 ✧ 優先增設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及四肢癱瘓患者專用宿位 ✧ 在大灣區發展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b>暫託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長服務的住宿期</li> <li>✧ 增加輪椅使用者的暫託名額和宿位</li> </ul>
<b>土地資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善用過渡性房屋或公屋空間增建院舍</li> </ul>

### 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b>社區支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社區資源共享，租借助行器等輔助器具</li> <li>✧ 將無障礙主任計劃擴展至區議會層級，委任殘疾人士擔任無障礙主任或相關委員會成員</li> </ul>
<b>通用設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高層次跨部門協調機制，訂立實施時間表</li> <li>✧ 考慮立法及制訂清晰指引，落實通用設計標準</li> </ul>
<b>建築物監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豁免私人屋苑斜道審批費用</li> <li>✧ 檢視全港無障礙設施缺口，改善不符標準的設施</li> <li>✧ 建立無障礙審查機制，並開放竣工設施與核准圖則的查驗系統，以確保社區設施符合無障礙標準</li> </ul>
<b>道路情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先處理樹根隆起及狹窄不平路面的問題，確保出行安全</li> </ul>

### 出行措施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b>“人人暢道通行”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速計劃內各項目的進展</li> <li>✧ 增建升降機後保留既有斜道，讓行動不便人士仍能安全出行</li> </ul>
<b>公共交通設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鐵：增加站內升降機數量及改善位置，縮短步行距離</li> <li>✧ 巴士：加強司機協助輪椅使用者的專業訓練</li> <li>✧ 改善小巴及巴士站設計，確保輪椅人士順利上下車</li> </ul>
<b>復康巴士的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康巴士：增加車輛數量，提升服務容量；改善預約流程，降低預約難度；與易達轎車之間實施“共乘”安排</li> <li>✧ 的士：推動電動無障礙的士普及化；加強跨部門協調，檢討輪椅使用者預約費制度，避免車隊壟斷定價</li> </ul>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b>應用科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社區樓梯機租借服務</li> <li>✧ 引入外骨骼輔助科技設備；於巴士站引入藍牙識別技術</li> <li>✧ 推動具語音提示的智能盲道斑馬線；整合導航功能的人工智慧燈桿；設立輪椅專用電子地圖系統</li> </ul>
<b>泊車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監管“灰證”(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防止濫用殘疾車位</li> <li>✧ 研究讓“藍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有人優先使用車位</li> <li>✧ 引入智能監控系統打擊違規佔用殘疾車位</li> </ul>

### 教育支援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b>資源分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學生人數比例調整普通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li> <li>✧ 增加特殊教育學額，擴建或重置部分老舊校舍</li> </ul>
<b>師資培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師生比例；加強教師培訓</li> <li>✧ 加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專業培訓，避免未完成專業培訓者上任</li> </ul>
<b>評估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證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機構，確保評估的專業與一致性；協助家長選擇合適評估單位</li> </ul>
<b>融合教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早在幼稚園階段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加強醫教社協作；促進學生之間的了解與支持</li> </ul>

### 就業支援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b>創造就業機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政府內部發掘適合殘疾人士的工作崗位，並優先聘用殘疾人士</li> <li>✧ 鼓勵公營機構和大型私營企業設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提供稅務優惠等措施</li> </ul>
<b>促進就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增設工作調適員職位</li> <li>✧ 善用科技與數據，提供精準的就業服務</li> <li>✧ 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招聘會，分享成功獲聘個案</li> </ul>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設庇護工場工種</li> <li>✧ 協助殘疾人士自僱</li> </ul>

### 文化康體參與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文化藝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殘疾人士持續參與文化藝術及康體設施的規劃</li> <li>✧ 成立社交會所，擴闊殘疾人士的社交網絡</li> <li>✧ 由官方媒體率先增加手語服務，為商業媒體作示範</li> <li>✧ 善用人工智能開發口述影像技術，以提供藝術培訓課程，讓視障人士學習及發展技能</li> <li>✧ 分別於表演場地和公共場所設立自在劇場和靜室，紓緩殘疾人士的情緒</li> </ul>
康體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展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至更多體育場地和繁忙時段</li> <li>✧ 允許所有殘疾人士參與地區分齡體育比賽，無須符合居住或就讀身份的要求</li> </ul>

### 社區支援服務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情緒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支援和資源予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li> </ul>
照顧者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宣傳，減少社會對精神復元人士的歧視，提高社會人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li> <li>✧ 在全港18區的照顧者支援中心提供空間讓照顧者放鬆及休息</li> </ul>
家居照顧及綜合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評估“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需求</li> </ul>

### 資訊共享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照顧者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具體時間表，設立關鍵績效指標，盡快推出照顧者資料庫</li> <li>✧ 為高風險照顧者群組訂立清晰準則；細分高風險群組，如罕見病患者及其照顧者</li> <li>✧ 參考數位行銷模式向照顧者推送服務資訊</li> </ul>

關注事項	主要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資料庫配備自動化監察功能，提供實時健康監測和及時支援</li><li>✧ 參考澳洲的《Aged Care Act 2024》，將個人化服務列為權利並建立評估機制</li></ul>

## 徵詢意見

6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18日

**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支援殘疾人士的各範疇措施，包括院舍設備和人力資源、就業支援、傷殘津貼覆檢制度、樂齡科技設備、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教育、房屋、交通支援，並作出建議。

## 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林素蔚議員

**副主席**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委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江玉歡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陳永光議員

(總數：12名委員)

**秘書** 簡婉清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 附錄2的附件

### 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林筱魯議員, SBS, JP	自 2024年6月11日起